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食材供应服务及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5-J3-990233-XRZB

采 购 人：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3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一、前附表	- 10 -
二、总则	- 13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 16 -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 18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20 -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 21 -
九、提交最后报价	- 22 -
十、评审	- 22 -
十一、成交	- 22 -
十二、合同	- 23 -
十三、验收	- 27 -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7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0 -
标项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30 -
标项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46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 58 -
一、评审方法	- 58 -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 58 -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 59 -
四、评审程序	- 59 -
五、评审须知	- 59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63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65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 69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73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74 -
资格文件部分	- 75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79 -
报价文件部分	- 91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5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食材供应服务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食材供应服务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J3-990233-XRZB

项目名称：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食材供应服务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06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一：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食材供应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2300

简要规格描述：供应食材为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蔬菜、水果、谷、薯类等，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类多样，营养均衡，并达到“两荤一素一汤一饭”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9632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标项名称二：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4000

简要规格描述：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现有 866 名学生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4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分标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标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谈判保证金。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双拥路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俊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6010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0568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谈判与评审

3.1 谈判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 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

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3.9 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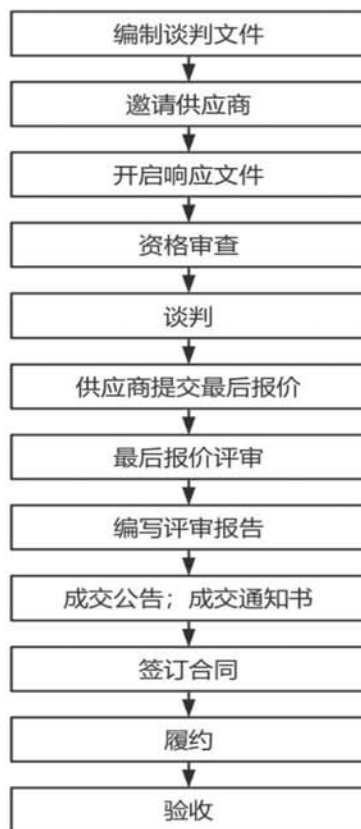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标 1: 标的: <u>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食材供应服务</u> , 属于 <u>批发业</u> 行业; 分标 2: 标的: <u>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u> , 属于 <u>餐饮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审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 (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六。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等有关要求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含税费) 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

		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3056856；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3056856；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6010025；地址：北海市涠洲岛双拥路5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相关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2.1 资格文件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分标 1：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标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2.2 报价文件

▲ (1) 首次报价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 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

(7) 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8) 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4) 承诺函；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谈判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3.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

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 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 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 330	最高 1 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 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68 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 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 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

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3.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预付款

4.1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2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 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 收取, 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7101010400084

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 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费, 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5.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

标项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服务）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1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食材供应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供应食材：供应食材为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蔬菜、水果、谷、薯类等，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类多样，营养均衡，并达到“两荤一素一汤一饭”标准。 二、食材质量要求 （一）大米 1.符合粳米一级国标 GB/T 1354-2018、GB 2715-2016。 2.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二）食用油

			1.油类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正规知名生产厂家，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招标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竞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依法终止合同，并由竞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6.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调和油：SB/T10292
--	--	--	---

				7.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leq 60\text{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leq 0.2\text{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 2716-2018。 (三) 面粉类 1.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正规厂家。 2.保证当日生产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正规知名厂商生产, 品质良好,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4.需按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高筋粉: 颜色较深, 本身较有活性且光滑, 手抓不易成团状; 6.中筋粉: 颜色乳白, 介于高、低粉之间, 体质半松散; 7.低筋粉: 颜色较白, 用手抓易成团; 低筋面粉的蛋白质含量平均在 8.5%左右, 蛋白质含量低。 面粉类执行标准为 GB 13122-2016、GB/T 1355-2021《小麦粉》、GB/T8607—1988《高筋小麦粉》、GB/T8608—1988《低筋小麦粉》、《生湿面制品专用小麦粉》T/CCOA 49-2023、《拉面专用小麦粉》T/CCOA 56-2023。 (四) 肉类(猪肉牛肉鸡鸭等)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 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 去除筋、杂物, 肉质鲜嫩, 不注水,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对于鲜猪手脚等, 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	--	--	--	--

			2.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中标人配送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4.鲜鸡、鲜鸭类 （1）严禁提供死鸡死鸭、病鸡病鸭、伤残的鸡鸭。 （2）宰杀的鸡鸭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中不能受到任何污染物的污染。 （3）宰杀的鸡鸭达到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淋巴等杂物。 （4）鸡鸭重量每只净重在3斤以上。 （5）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5.肉类标准： GB 2726-2016、GB 20799-2016、GB/T 31406-2015、GB/T 31319-2014、GB/T 29342-2012、GB/T 23586-2022、GB/T 23969-2022 等。 6.肉类检测标准 GB 5009.87-2016、GB/T 9695.32-2009、GB 5009.90-2016、GB 5009.13-2017、GB 5009.92-2016、GB/T9695.31-2008、GB 5009.3-2016 等。 （五）蛋品类 1.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2.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
--	--	--	---

			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升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六）学生牛奶 1.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牛奶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2.奶质为纯牛奶。 3.纯牛奶要求：每盒≥200ml，蛋白质含量每 100ml≥3.0 克，脂肪含量每 100ml≥3.2 克，要求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要求。 4.原料要求：不使用复原乳,生鲜牛乳收购执行 GB19301 标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可常温保存，保质期≥90 天，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采用真空无菌包装。 5.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证明和《产品合格证》。 （七）蔬菜 1.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蔬菜的标准，并提供蔬菜的检测报告。 2.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或乡镇）或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配送。 3.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4. 瓜果类蔬菜个体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5. 带叶蔬菜必须是当天摘采的，隔夜货拒收，并保证叶面色泽和形状完整。 6. 蔬菜、瓜类类执行标准：GB 2762-2022、GB 2763-2021。 <table><tr><th>项目</th><th>指标</th></tr></table>	项目	指标
项目	指标				

					<table><tr><td>甲胺磷</td><td>不得检出</td></tr><tr><td>甲拌磷</td><td>不得检出</td></tr><tr><td>氧化乐果</td><td>不得检出</td></tr><tr><td>甲基对硫磷</td><td>不得检出</td></tr><tr><td>呋喃丹</td><td>不得检出</td></tr><tr><td>百菌清</td><td>≤1.0</td></tr><tr><td>多菌灵</td><td>≤0.5</td></tr><tr><td>汞(以 Hg 计)</td><td>≤0.01</td></tr><tr><td>铅(以 Bb 计)</td><td>≤0.2</td></tr><tr><td>砷（以 As）计</td><td>≤0.5</td></tr><tr><td>氟（以 F 计）</td><td>≤0.5</td></tr><tr><td>硝酸盐（以 NaNO2 计）</td><td>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td></tr><tr><td>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td><td>≤4</td></tr><tr><td colspan="2">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td></tr></table>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Bb 计)	≤0.2	砷（以 As）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2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Bb 计)	≤0.2																																
砷（以 As）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2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 水果 1.外观：要求水果个体保存完整，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 GB/T20769-2008。 3. 水果类执行标准：GB 2762-2022、GB 2763-2021。 <table><tr><td>项目</td><td>指标</td></tr><tr><td>甲胺磷</td><td>不得检出</td></tr><tr><td>甲拌磷</td><td>不得检出</td></tr><tr><td>氧化乐果</td><td>不得检出</td></tr><tr><td>甲基对硫磷</td><td>不得检出</td></tr><tr><td>呋喃丹</td><td>不得检出</td></tr></table>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table><tr><td>百菌清</td><td>≤1.0</td></tr><tr><td>多菌灵</td><td>≤0.5</td></tr><tr><td>汞(以 Hg 计)</td><td>≤0.01</td></tr><tr><td>铅(以 Pb 计)</td><td>≤0.2</td></tr><tr><td>砷(以 As) 计</td><td>≤0.5</td></tr><tr><td>氟(以 F 计)</td><td>≤0.5</td></tr><tr><td>硝酸盐(以 NaNO₃ 计)</td><td>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td></tr><tr><td>亚硝酸盐(以 NaNO₂ 计)</td><td>≤4</td></tr><tr><td colspan="2">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td></tr></table>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九) 谷类(杂粮) 1.外观与色泽: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 无破损、虫蛀、霉变; 色泽自然, 如黑米应呈深黑色、绿豆外皮呈蜡质、黄豆颜色鲜艳有光泽等 2.气味与口感: 具有天然的清香, 无异味、霉味或刺鼻气味; 口感正常, 如黑米微甜、小米无苦涩味, 无受潮或变质迹象。 3.杂质与纯净度: 杂质含量低, 无沙石、泥土或其他异物, 散装产品需注意是否混入其他品种或变质颗粒。 4.安全性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的重金属(如铅、镉)、真菌毒素(如黄曲霉毒素)限量要求。预包装产品需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等信息, 确保可追溯性。 (十) 薯类 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																		

			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2.配送商须接受月度考核，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供应商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供应商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有一个月低于 80 分，扣除 10%合同履约保证金，低于 60 分，扣除 20%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整改后月度考核仍无法合格，累计三月均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月均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部资金，必要时可启动第二次配送采购工作。双方对确有异议处，可提交北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评分全年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时，采购人经内部研究后可与供应商直接续签合同。 3.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供应商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定人定点。 4.供应商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6.采购人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	--	--

			7.成交后，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应条件、资质或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8.包装、品种要求：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食品溯源要求，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10.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专用配送车，专用配送车在配送日不得参与本项目外其他配送项目。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安排专人负责配送项目，如有人员更换，必须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四、交货配送要求 （一）送货方式： 采购人按需求制定食材原料采购计划，于前一日 10:00 前将次日食材原料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若采购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供应商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原料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如需要更换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供应商送货时需注明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投标人每月应当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采购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	--	--	---

			(如采购人有需要)。 (二) 交货时间地点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备齐实物，营养餐（包装食品）于前一天下午 16:00 前送达北海货运码头运送上涠洲岛。生鲜食材主副食品需冷链包装运输。因海运受天气影响较大，供应商要与货运物流船保持联系畅通，掌握航班时间，合理安排好送货上岛行程。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配送点时，供应商应当全力配合，确保满足采购人的食材原料配送需求。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拟定应急方案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协商对接。 (三) 运输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供应商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关于冷冻食品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密封包装类食材必须为未拆封的正规正品，在外包装上必须清晰印制生产厂家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内外包装完好无损，食材的有效食用期（即收货日至食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跨度）必须大于食材保质期的 1/3”，以确保食
--	--	--	--

			品安全。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供应商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与责任。 五、服务质量考核 1.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0 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要求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采购人专职人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 3.需粗加工的菜品(如去皮、砍斩等),按采购人需求应当提前处理好或自带工具现场处理。 4.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把服务工作做好。 7.成交供应商须按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配送。 8.《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附后
--	--	--	--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即某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leq 100\%$ ）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情况综合考虑填报出关于本项目所有商品的统一的折扣率，中标后折扣率不允许调整。

注：供应单价由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由于学生营养餐人数是实时动态数据，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本次招标主要对供应报价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量 $\times$ 某项食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结算。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2、投标报价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验收和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询价定价机制：

（一）官网基准价：以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作为月结算基准价。

（二）市场基准价：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发布的商品价格选当月任意一天以当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做市场询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

（三）当月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商品价格采集表内的商品实际价格以及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发布的商品实际价格连续 3 天上下浮动超过 10%的，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民生保障局提出再次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品再次询价，以两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某项食品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结算。

4、规范结算：

（一）基准价为结算的依据，按合同在基准价 $\times 95$ 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二）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双方责任要明确，程序要清楚，票据询价材料等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送货单、进货单、结算单、出入库会计账、会计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等），字完整；

（三）对公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四) 结算材料入账, 按财务制度规定保存。 (五) 价格核定: (1) 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商品价格采集表内商品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 北海市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发布的商品结算单价=双方询价后的市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服务地点: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 25 个日历天),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 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及相关配送单到学校, 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5 日内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 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审核签字结算单, 供应商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 学校签字确认。 (2) 由配送企业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正式税票以及佐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作,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2)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虚开发票, 套取资金, 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5) 因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 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8)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9) 供应商配送食品, 逾期不配送到位, 影响开餐达到三十次·间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 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 300 元/次),不可抗力因

	素除外（包含停水、停电、交通管制、突发事件等）可免于处罚。 （10）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到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1）供应商配送食品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采购人要求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标准、规范	（一）验收标准 所采购食品均由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由学校、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交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验收时： 1、验收工作由学校验收人员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且必须在当日学生用餐时间节点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服务；如双方存在验收意见不一致时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核验，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在验收时发现以下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食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超过保质期； （4）内包装损坏； （5）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采购需求或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6）食品原料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 （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二) 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序号	内 容
1	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等问题，每次扣 5 分；60 分钟之内未能及时调货合格的，加扣 1 分。
2	供应商擅自更改货物品牌、规格等，每次扣 2 分；
3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供货的，每次扣 2 分。
4	供应商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每次扣 2 分，提供虚假配送单的，每次扣 20 分。
5	因发生退换货情况，补货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每次扣 5 分。
6	供应商把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7	供应商服务配合度，即应变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货物出现问题积极配合查找原因的，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8	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9	供应商在评标时所承诺事项（人员、车辆等事项）未按要求落实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次扣 5 分。
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采购方管理人员按月考核督导，有一个月低于 80 分，扣除 10% 合同履约保证金，低于 60 分，扣除 20% 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三月均低于 80 分或累计两月均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部资金。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评分全年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时，采购人经内部研究后可与供应商直接续签合同。	

标项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服务）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1	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过渡期供餐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为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现有 866 名学生提供午餐（热食）食材加工和配送服务。供餐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尊重本地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禽畜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二、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能力要求 供餐企业须具备供餐企业（单位）的基本条件及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要求。 1、供餐企业（单位）的基本条件。 （1）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3）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4）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30 天以上； （5）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2、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要求 学校食堂必须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应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学校食堂应全面推行明

			厨亮灶，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烹饪、贮存等场所，实行明厨亮灶，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洁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具有经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二）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人员数量：8 人 2、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专业相关的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員中配备有 2 专职厨师，参与餐饮工作的厨师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专业相关的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員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食品检验员（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业相关的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員）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	--	--	--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三）基本服务要求 1、米饭满足学生食用，学生能吃饱。 2、要求至少满足二荤一素一饭一汤，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好，荤菜以猪肉、牛肉、鸡肉为主。 3、成交人所提供的食谱，应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 554-2017)、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等标准，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学生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由学校根据当地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运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制定带量食谱并予告知成交人确认，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食谱由成交人提前一个星期提供，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食谱后，中标人按约定的供货时间、地点、食谱、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 4、按市场监督管理要求，禁止向学生提供如四季豆、凉拌菜、野生菌等不符合学生食用的食品。 5、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将需要的热食午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应负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保证食品的安全。 6、866 名学生，根据当年学生实际就餐人数而定，5 元/餐/人，过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	--	--	--

				7、供应商严格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食材供应商供应的食材，不得进行擅自调换或使用其他渠道供应的食材进行供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8、成交人拟投入营养餐制作人员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并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 9、成交人应接受配合涠洲岛旅游区教育、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健局、宣传、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上级部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烹饪及制作、服务人员工作标准及要求 1、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两素一汤一饭，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按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 5.00 元；其中肉类最低下料 60 克，蔬菜类最低下料 110 克,大米最低下料 110 克，油 10ml，其他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供应商接营养办通知按食谱出餐后按时配送，保证学生按时就餐供应商根据每周食谱按实际供应学生营养餐，配送涉及的蔬菜主要以时令蔬菜为主。 2、供应商须在开始配送前完善配送、配餐场所团队，具备固定的仓储、操作和配送中心，至少须包括食品检验区、分拣清洗区、操作区、烹饪区、保鲜冷藏库等功能区等，热食午餐供应则须另外配备功能完整操作、烹饪区。 3、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好饭菜供应服务工作，确保饭菜质量。 4、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验收食物要坚持“一看二闻三触摸”原则，确保食品的新鲜，防止食物中毒。 5、负责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各食品留样不少于 125g，留
--	--	--	--	---

			样时间不得低于 48 小时。 6、各种肉类、蔬菜等食品清洗干净，并按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分类存储，冰箱、橱柜要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7、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下班前应做好清洁卫生工作，餐具每天进行高温灭菌消毒，每星期对餐厅及厨房大扫除一次。 8、个人卫生应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9、定期到当地疾病防控中心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10、熟悉学生营养餐的制作要求。 11、厨师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不断提升烹饪技能。 12、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烹饪工作的疾病。 （四）配送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 2、供应商安排固定的运输车辆及配送团队 （1）实行车辆封闭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运输卫生、安全要求。周转包装容器保持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督，随时掌握运输轨迹，确保配送食品食材质量安全 （3）配备专职配送团队，负责食材检测、烹饪、质量检验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处理、更换等工作。
--	--	--	---

				(4) 配送团队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应具备如下条件: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无犯罪前科；司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5) 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须配备有监控设备，配送车辆整洁干净。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图片及配送车辆的整体和局部情况的清晰照片。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完成车辆配置并附上相关照片的必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未按照承诺书完成车辆配置并附上相关照片的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以上均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须合理设置配餐地点，保证热食午餐出餐后在2小时内可送达涠洲实验学校供学生食用。供应商须在配送学校规定的送达时间前配送至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不能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作息時間。送餐时必须附上食品配送单以便学校验收。 4、分餐要求 (1) 严格按照班级为单位进行分餐，且分餐用具必须配备齐全 (2) 餐食包装在出库前须打上封条，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3) 荤菜和素菜须分开装。 (4) 注意清洁卫生问题，菜食中不得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 5、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学生热食午餐数量，采购学校与供应商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个星期制订下一星期食谱提交供应商，确定学生热食午餐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学生热食午餐配送到位。 (2)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
--	--	--	--	--

			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采购学校如需变更采购计划，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供应商。 6、每天所使用蔬菜、生鲜肉类必须为当天采买或屠宰。在供应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3）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存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5）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6）使用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食材烹饪的食品； （7）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供应商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以及食谱中某一菜品缺失的，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二十次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供应商须有规范的质量检测场所和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及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应保存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记录，完善好相关档案备查。 9、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	--	--	---

				(1) 营养改善膳食经费独立核算,建立会计账,食材(含辅材)出入登记账,装订会计凭证,按要求及时编制财务报表。 (2) 财务资料保存 15 年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 10、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对学生热食午餐进行留样,学校每次留样不少于 1 份,留样时间为不少于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热食午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11、供应商配合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热食午餐食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12、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所配送的食品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在接收有关食品、食材时,需对食品、食材的外观、包装、品质等再次进行查验,如有腐败、变质等食品质量问题应拒收该类型食材。并向食材供应商索要食品、食材每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或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采购人随时检验。 2、禁止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	--	--	---

				(4)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7)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8) 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 (9) 亚硝酸盐。 (10)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列明配送清单。 4、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用食材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检测、⑨真伪鉴别等。 5、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的学生热食午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 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 6、供应商应加强伙食物资加工场地环境管理，并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伙食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供货资格。
--	--	--	--	--

▲商务要求表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2、供应商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食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4、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竞标报价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员工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体检、保险、人员培训，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营养餐代加工费及企业相关运营成本费用（水、电、煤气等）等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向民生保障局申请拨付。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供应。 服务地点：北海市涠洲实验学校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 25 个日历天），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就餐天数进行结算： （1）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到民生保障局，民生保障局收到该申请书后 5 日内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据实支付。 （2）由配送企业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正式税票以及佐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2）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3) 问题

	的。 (4)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5) 因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8)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9) 供应商配送食品，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达到三十次·间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 300 元/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含停水、停电、交通管制、突发事件等)可免于处罚。 (10) 配送的菜食中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 800 元/次) (11) 配送的菜品(品种、规格)与食谱要求不相符的或配送的食材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 300 元/次)。 (12)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到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供应商配送食品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采购人要求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标准、规范	(一) 验收标准 所采购食品均由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由学校、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交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验收时： 1、验收工作由学校验收人员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且必须在当日学生用餐时间节点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服务；如双方存在验收意见不一致时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

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核验，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在验收时发现以下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食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超过保质期限；
- （4）内包装损坏；
- （5）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采购需求或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6）食品原料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
- （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二）规范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 2.1-2.4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

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异常低价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供应商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2 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评审现场说明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综合评估研判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出具处理结果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4.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8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4.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15 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4.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4.1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1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1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1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1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19.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9.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19.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19.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

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竞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
合同专用条款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5) 所有资信文件（如有）.....	(页码)
(6) 主要业绩证明（如有）.....	(页码)
(7) 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8)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9)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0) 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页码)
(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12)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4) 承诺函.....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谈判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在我公司（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提供。

三、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承诺函

承 诺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1) 首次报价表.....	(页码)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首次报价表（分标 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一：（标项名称）的实施。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折扣率（%）	备注（如果有）
1	XX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分标 2）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二：（标项名称）的实施。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总报价（元）	备注（如果有）
1	XX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三、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